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务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告知函》，2013年11月，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寅五洲”）与中审国际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以华寅五洲为母体吸收中审国际北京总所及部分分所的专业人员及业务，重组后华寅五洲的名称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按照重组方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总所整体加入中审华寅五洲。鉴于承办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审国际北京总所已加入中审华寅五洲，为保证本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衔接，公司拟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华寅五洲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对变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3、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本公司后续相关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此次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四、备查文件

1、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